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901-03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04.06.30

第一條：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監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之一以上，不得具有下列各款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分別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六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